

中意瑞利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产品介绍

- 产品类型：两全保险（分红型）
- 支付方式及期限：10 年分期支付
- 投保年龄：30 天—50 周岁
- 保险期间：20 年
- 可选附加险：《中意附加瑞利年年重大疾病保险》、《中意附加瑞利年年意外医药补偿医疗保险》。
- 犹豫期及退保：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在收到完整的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红利及红利分配：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直接领取或累积生息方式领取红利。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 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

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保险利益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身故或合同所约定的全残，我们将按下列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所付保险费与身故或全残时现金价值的较大者

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合同约定的全残，我们将按下列方式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全残保险金=150%基本保险金额

注：未成年子女作为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将按合同满期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三、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年龄：28 岁 性别：男

投保中意瑞利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每年交费 5000 元，共交 10 年，基本保险金额 59525 元。获得的保险利益如下：

保单年度	实际年龄 (保单年度末)	期交保费 (保单年度初)	累计保费 (保单年度初)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当年红利 (保单年度末)			累积红利（保单年度末）		
				身故/全残 保险金（非 意外）	意外身故/意 外全残保险金	满期 金	现金价值 (不含满 期金)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29	5,000	5,000	5,000	89,287.5	-	2,500	14	26	39	14	26	39
2	30	5,000	10,000	10,000	89,287.5	-	5,595	47	89	132	61	116	172
3	31	5,000	15,000	15,000	89,287.5	-	9,048	82	155	229	145	275	406
4	32	5,000	20,000	20,000	89,287.5	-	12,798	122	232	342	271	515	760
5	33	5,000	25,000	25,000	89,287.5	-	16,786	158	301	444	437	831	1,227
6	34	5,000	30,000	30,000	89,287.5	-	20,953	195	371	548	645	1,227	1,811
7	35	5,000	35,000	35,000	89,287.5	-	25,477	233	443	654	898	1,707	2,519
8	36	5,000	40,000	40,000	89,287.5	-	30,179	272	516	762	1,196	2,275	3,357
9	37	5,000	45,000	45,000	89,287.5	-	35,179	311	591	873	1,543	2,935	4,331
10	38	5,000	50,000	50,000	89,287.5	-	40,477	351	668	986	1,940	3,691	5,447
15	43		50,000	50,000	89,287.5	-	48,989	398	758	1,119	4,284	8,149	12,026
20	48		50,000	59,525	89,287.5	59,525	-	439	835	1,232	7,205	13,707	20,228

注：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红利视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定。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被保险人从事条款中规定的高风险职业，并且由于这些职业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我们也不承担全残保障相应的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残；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条款中规定的高风险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